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午 12 点以电话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符许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新增额度仅涉及公司与嘉士伯及其关联方的授权许可（品牌使用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余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保持年初预计金额不变。

● 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无显著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概述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且该议案最终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参照近三年来我公司与嘉士伯及其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42,061 万元。其中与嘉士伯及其关联方的授权许可（品牌使用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1,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临 2020－017 号”公告。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公司 2020 年国际品牌实际销量大幅增长，拟增加公司与嘉士伯及其关联方的授权许可（品牌使用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00 万元，2020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预计金额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与嘉士伯及其关联方的授权许可（品牌使用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9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42,161 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20 年度预计增加 100 万元嘉士伯及其关联方的授权许可（品牌使用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调整的关联交易定价保持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批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原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 1-11 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0 年 1-11 月实际金额占全年预计金额的比例	增加额度	增加后预计 2020 年度发生金额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委托加工（嘉士伯国际品牌）	52,300.00	44,297.53	84.70%		52,300.00
	委托加工（红乌苏）	34,600.00	30,485.61	88.11%		34,600.00
	授权许可（品牌使用费）	1,800.00	1,794.72	99.71%	100.00	1,900.00
	采购或销售	742.00	319.59	43.07%		742.00
	受托管理	53.00	37.96	71.62%		53.00
	租赁	66.00	42.99	65.14%		66.00
	财务资助	1,100.00	983.24	89.39%		1,100.00
	其他广告费	2,000.00	1,578.70	78.94%		2,000.00
嘉威公司	销售或采购	49,400.00	47,164.03	95.47%		49,400.00
合计		142,061.00	126,704.37	89.19%	100.00	142,161.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IES A/S）

注册地址：丹麦哥本哈根诺·卡尔斯伯格大街 100 号

成立日期：2000 年 06 月 29 日

主营业务：在丹麦以及境外开展酿酒业务，提供技术或商业协助，购买并有不动产或其他用于酿酒业务的财产，或从事其他业务并从中获取收益；前述业务应由董事会临时或为达到前述全部或任何目的而决定。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的全部股权，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广东））

法定代表人：GRAHAM JAMES FEWKES

注册资本：35088.636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 28 号

成立日期：1989 年 05 月 17 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种啤酒及有关副产品，配制酒，饮料，以及委托加工各种啤酒和饮料，回收自销啤酒周转用的啤酒瓶。产品 10%外销，90%内销。各种啤酒、果酒、蒸馏酒、配制酒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饮料、果汁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葡萄酒、汽水、矿泉水、饮用水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持有嘉士伯（广东）9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广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嘉士伯啤酒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A）

法定代表人：李伟波

注册资本：64.85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大竹林街道恒山东路 9 号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28 日

主营业务：企业资产经营、管理，啤酒设备及啤酒用包装物的销售，啤酒酿造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持有 EA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EA 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EE CHEE KONG

注册资本：36,242.480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 8 楼 01,03-06 单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2 月 07 日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持有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EE CHEE KONG

注册资本：29,990.236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创新工业园区凤仪镇金桉路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8 日

主营业务：啤酒、饮料、纯净水、湿酒槽、纸箱、啤酒酿造副产物、啤酒包装附属物、酵母精制品、绿色食品及生物资源的制造、批发和零售；葡萄酒的批发和零售；回收及销售啤酒瓶；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持有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以下简称：嘉威啤酒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兴明

注册资本：3,45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大渡口区）金桥路 17 号

成立日期：1999 年 03 月 2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生产、销售：啤酒（熟啤酒）（销售仅限本企业生产产品，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威啤酒公司是本公司持有 51.42%股份的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威啤酒公司视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

2、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但产品出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就嘉士伯（广东）委托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嘉士伯旗下品牌啤酒产品开展合作。协议以加工服务成本加上加工利润为定价方式，参照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定价基础。

2019 年 6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乌苏啤酒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就乌苏啤酒委托公司下属子公司代加工“红乌苏”等品牌啤酒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双方目前合作的友好互利，2019 年 12 月，双方继续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以加工服务成本加上加工利润为定价方式，参照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定价基础（详见公告临 2019-041 号）。

2020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乌苏啤酒、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及嘉士伯（广东）签订上述《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乌苏啤酒、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及嘉士伯（广东）委托公司下属子公司代加工“红乌苏”等品牌啤酒产品，各方权利义务按原《委托加工生产协议》进行约定。

4、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kberg）及乐堡（Tuborg）、凯旋 1664 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商标的使用许可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详见公告临 2015-055 号）。

2019 年 9 月，公司与乌苏啤酒签订了《乌苏啤酒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商标的使用许可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许可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详见公告临 2019-040 号）。

2020 年，公司与乌苏啤酒和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乌苏啤酒将“乌苏”商标委托授权给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将“乌苏”商标的授权许可使用费支付给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商标使用许可费用支付标准与 2019 年公司与乌苏啤酒签订的《乌苏啤酒商标授权许可协议》保持不变。

5、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署《经销协议》，获得经销权以填补本公司目前未生产啤酒品种的市场差异化需求。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经销协议的产品价格，按照生产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详见公告临 2015-056 号）。

公司与嘉士伯及其关联企业就采购或销售经销啤酒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合作，双方将就每一笔交易签订协议，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和原则，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向嘉士伯及其关联方出租仓库作为委托加工产品暂存点，定价依据按照重庆当地库房租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向 EA 出租办公用房，定价依据按照重庆当地办公用房租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公司包销嘉威公司啤酒产品的定价情况已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告临 2009—003 号）。为确保未来合作顺利进行，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嘉威啤酒签订了《产品包销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包销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详见公告临 2016—068 号）。

8、公司于 2015 年与 EA 签订了关于“山城商标”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双方签订延期协议，双方同意将原协议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并销售（即自啤酒厂出厂）的产品的净营业额乘以一定费用比例进行计算。

9、公司于 2019 年与嘉士伯工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费用分摊协议》，三方同意按照公平、合理、以及受益者承担相应费用的原则，就三方共销品牌全国性广告费用当年分摊的比例应当按照三方在每上一年度各自共销品牌的产品销量（指销售给除嘉士伯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客户销量）进行计算。在此之前，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的《乐堡品牌电视广告宣传协议》终止。

10、2016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咨询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嘉士伯咨询公司为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8,640,000.00 元的借款资金支持。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年 17 日至 2019 年 11 年 16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9 年 10 月，双方签订延期协议，约定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临 2019—043 号）。

11、公司与嘉士伯工贸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合同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号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将原协议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士伯工贸公司将其在重庆地区的国际品牌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嘉士伯、乐堡、凯旋 1664 等品牌的啤酒业务）的管理委托给本公司管理。对于就国际品牌业务开展所提供的服务，本公司有权从嘉士伯工贸公司获得年度管理费，该年度管理费应由嘉士伯工贸公司在次年三月份最后一日支付。年度管理费应按嘉士伯工贸公司所委托的业务当年度的实际净营业收入的百分之零点三（0.3%）计算。上述年度管理费已包含本公司就业务管理发生的一切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差旅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拟调整的关联交易定价保持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审批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重组后 2021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111.00 万元人民币。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授权许可（品牌使用费）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20,178.00
采购或销售		9,933.00
合计		30,11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IES A/S）

注册地址：丹麦哥本哈根诺·卡尔斯伯格大街 100 号

成立日期：2000 年 06 月 29 日

主营业务：在丹麦以及境外开展酿酒业务，提供技术或商业协助，购买并持有不动产或其他用于酿酒业务的财产，或从事其他业务并从中获取收益；前述业务应由董事会临时或为达到前述全部或任何目的而决定。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的全部股权，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嘉士伯香港（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y HK Ltd）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97.3 亿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红磡德丰街 18-22 号海滨广场一座 18 楼

成立日期：1978 年 04 月 7 日

主营业务：啤酒生产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香港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酿金麦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善邦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 57 号 307 房间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营业务：餐饮管理，企业策划；批发、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餐饮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首酿金麦公司是嘉士伯香港持有 49%股权的参股合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北京首酿金麦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Supply Company AG）

法定代表人：Philip A. Hodges

注册资本：500 万元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Spinnereistrasse 2, CH - 8866 Ziegelbrücke, Switzerland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1 日

主营业务：啤酒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是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

2、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但产品出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

3、2013 年 4 月，公司的下属部分子公司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签订了跨境采购协议，公司之间的跨境购销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

4、2019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酿金麦公司签订了采购协议，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为定价方式，向北京首酿金麦公司采购京 A 及其他高端品牌啤酒。

5、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及乐堡（Tuborg）、凯旋 1664 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苹果啤酒（Somersby）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商标授权许可协议（详见公告临 2015-055 号）；2017 年 1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工贸啤酒有限公司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及乐堡（Tuborg）、凯旋 1664 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格林堡（Grimbergen）、苹果啤酒（Somersby）、意大利波瑞帝啤酒（Porretti）、芬兰啤酒（Karhu）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19 年 2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酿金麦公司签订了京 A 啤酒商标授权许可协议；此外，公司拟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签订布鲁克林（Brooklyn）商标授权许可协议。上述商标的使用许可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经许可，使用嘉士伯旗下商标及相关技术、生产销售嘉士伯旗下国际品牌啤酒，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能够丰富啤酒产品品种，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从而推进公司产品高端化战略的实施，达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目的。

2、公司向嘉士伯及其关联方采购啤酒产品，以填补本公司目前未生产的超高端精酿啤酒品种，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有利于占领空白市场。同时公司对该部分啤酒产品作了合理采购预计，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采购总量占比不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3、公司向嘉士伯及其关联方销售啤酒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同时，本地品牌产品的出口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 30,111.00 万元以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嘉士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该等交易关联方支付的货款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执行所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批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议案系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0－054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恒山东路 9 号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1.01	Philip A. Hodges 先生	√
11.02	Ulrik Andersen 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嘉士伯香港啤酒厂有限公司、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32	重庆啤酒	202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证券账户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证券账户卡。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 2）原件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方）之复印件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请在参会时提供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13 点 30 分至 14 点 30 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4 层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833209

传真：0510-82833124

邮箱：glsc-ir@gl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	修订《公司章程》			
1.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0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季××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4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4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5 日

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1	修订《公司章程》	√
1.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